

科技与法

## 自家门前土地竟是人家的宅基地?

检察官用数字化手段破解“土地谜团”

通讯员 何若愚 本报记者 顾洁丽

本报讯 “太感谢了,20年前的事,我以为没希望了,没想到真解决了,我终于能睡个安心觉了。”日前,看到不动产更正登记公告后,老陈紧紧握住前来回访的检察官的手,不住感谢。困扰他家多年的宅基地土地确权问题终于解决了。

老陈今年53岁,是诸暨市牌头镇某村村民。2015年,他翻新好新房,接着打算修整房屋前的土地,却被邻居小王阻止。小王告诉老陈,陈家屋前的130多平方米土地都是属于王家的宅基地。

“老王在2002年去世,只留下一间20多平方米的老宅,我家房屋前的土地怎么成了他家的?”老陈一脸懵。但小王拿出了土地使用权证,上面记载的内容确实如此。邻里双方因为这事闹僵了。

老陈认为这是之前国土部门宅基地确权登记错误,便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7年,由于证据不足,法院驳回了老陈诉讼请求。老陈不服。

2019年,诸暨市检察院受理此案。承办检察官发现,此案调查难度极大:两家的旧屋建造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于2001年进行土地确权登记,这么多年过去了,相关视频照片及书证调

取困难,关键证人少,而且年龄偏大、记忆模糊,难以准确描述当年的情况。

“本案很多书证遗失、影像资料缺乏,常规调查手段难以突破,所以我们觉得,可以通过数字化调查手段如影像电子资料证据对比还原、无人机勘查等方式调查取证。”在国土部门的配合协助下,承办检察官多次赶赴牌头镇实地勘察测量、拍摄视频取证,并赶赴浙江省测绘科学研究院调取2000年牌头镇的航拍资料等,进行比对。之后,检察官对调取所得的模糊影像资料及关键书证进行修复,并对该村80年代、90年代、2000年同一位置进行电子图像数据对比,佐证原老屋面积有无变化。最终,检察官确认,确实是当年土地确权登记错误。

随后,诸暨市检察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法院重审此案。法院予以采纳。再审阶段,了解到老陈心里的怨气较大,检察院开展诉前行政争议化解。相关部门主动担当,愿意自行纠错,当事双方自愿调解并当场达成和解协议。之后,老陈向法院申请撤案,一桩心事至此了结。

“这是我们检察院办理的首例数字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办理过程中,我们创新使用了一些之前并未尝试过的数字化手段,为以后的行政争议纠纷化解开辟了新路径。”诸暨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建华说。

以此为戒

自动售货机卖香烟  
下架!处罚!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怎么里面还摆着香烟在卖?”日前,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管局智慧网谷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辖区康桥一家科技园区的餐厅和快递点内摆放的自动售货机里,好几种品牌的香烟赫然在列。

经调查发现,两台自动售货机的经营者均为陈某。原来,陈某申请设置自动售货机后,除了售卖饮料和零食外,自去年10月起还把香烟放了进去。

除了陈某之外,执法人员发现,黄某设在辖区一间棋牌室内的自动售货机也有香烟在卖。

经查,陈某和黄某都已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但是,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杭州市新修订实施的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也明确规定,禁止通过自动售货机等可以直接选取烟草制品的方式销售烟草制品。

执法人员现场责令陈某和黄某立即下架自动售货机里在售的烟草制品,并对两人立案查处。最终,陈某和黄某都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偷窥牟利

付费解锁  
隐私摄像头

不法分子利用黑客技术轻易破解并控制家用及公共场所摄像头,搭建App或利用其他视频管理平台向客户收取“会员费”“套餐费”牟利,无数隐私画面通过“第三只眼”被窥探无余……“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前夕,记者调查发现,在相关部门加大对网络摄像头隐私泄露黑灰产打击力度的同时,仍有不法分子采用隐蔽的方法出售破解摄像头ID及破解软件,且价格“水涨船高”,对公民隐私安全带来巨大的威胁和隐患。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 金华市三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国飞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金华市三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国飞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金华市三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杨国飞。金华市三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杨国飞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

各方。

杨国飞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国飞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三元资产联系电话:13566996779

杨国飞联系电话:13606801778

金华市三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国飞

2021年4月15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基准日	
1	杨国飞	浙江融侨商贸有限公司	1026.926111	1810.687869	2021年3月5日	浙江兰溪新江山旅游娱乐度假有限公司、兰溪市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毛来芝、张庆瑞、毛旭斌、童水英、朱秀娟(保证)、浙江兰溪新江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抵押)
合计		人民币	1026.926111	1810.68786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3月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杨国飞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金华市三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

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含所辖属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含所辖属各分支机构)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

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4月15日

序号	所属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折合人民币债权本金(元)	折合人民币债权利息(元)	人民币代垫费用(元)	担保/抵押人名称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1	宁波分行	宁波晶海工贸有限公司	兴银甬短字第K200008号、兴银甬短字第K200010号、兴银甬短字第K200004号、兴银甬外短字第A190011号、兴银甬短字第K200016号、兴银甬外短字第A190012号、兴银甬外短字第A190013号、兴银甬短字第A190014号、兴银甬短字第K200017号	125687030.61	4416756.66	724433	晶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晶海石化有限公司、徐进、李亚雪	兴银甬保(高)字第A190005号、兴银甬保(高)字第A190006号、兴银甬保(高)字第A190007号、2019甬银共抵字第190111号

注:  
表格中本金及相应欠息截至2020年10月22日。

联系方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039508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5号兴业大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5355103617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9楼